

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惟從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的文義內容及立法意旨來看，其規範目的是為了「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而設，也是附隨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關於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而增列的規定，更是基於憲法平等權所規範的積極性差別待遇機制，換言之，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的條文裡並沒有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之文字，因此，現行教育部所訂頒的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所使用的「優待」二字逕自認定及隱喻原住民族教育權及受教權利係出自政府恩澤德政所賜，顯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不符，更牴觸且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明文課予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權利的義務及責任。

二、另外，綜觀中華民國法律及行政命令，遍尋不到教育部所謂「特種生」的法令名詞定義，更沒有任何法律授權教育部得以訂定「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任由高中及大學入學等各種招生簡章將原住民、蒙藏少數民族、駐外人員子女及僑外學生指名譯稱為「特種生」？對此行政院以頒布行政規則的便宜方式沿用「特種生」帶有歧視性及標籤化的詞彙來作為法令用語，顯非現代文明國家應有的作為。

三、綜上，行政院應將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並廢除「特種生」的污名用語。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廖國棟	劉櫂豪	
連署人：陳歐珀	許添財	簡東明	王進士	李貴敏
詹凱臣	張慶忠	邱文彥	江惠貞	呂學樟
李桐豪	徐欣瑩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鑑於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萬人，境內卻僅一條國道服務，綜觀其他西部沿海縣市皆有兩條國道，實對本縣發展嚴重不公平；另彰化縣以國道一號為分界，東側居民高達 74 萬人，亦無縱向快速道路聯絡南北，大幅限制彰化縣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及二水等鄉鎮之發展，現有地區聯絡道路縣道 137，位於山麓之下，路形起伏大、彎道多且路面狹窄，基於地方發展與改善狹小危險道路之沉疴，推動增闢快速道路網實有迫切性。為帶動彰化地區交通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盡速與彰化縣政府研議推動自台 74 甲線延伸至彰雲大橋接國道三號之快速道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2 人，鑑於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萬人，境內卻僅一條國道服務，綜觀其他西部沿海縣市皆有兩條國道，實對本縣發展嚴重不公平；另彰化縣以國道一號為分界，東側居民高達 74 萬人，亦無縱向快速道路聯絡南北，大幅限制彰化縣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及二水等鄉鎮之發展，現有地區聯絡道路縣道 137，位於山麓之下，路形起伏大、彎道多且路面狹